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未能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規定

本公告乃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第3.23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告(「五月份公告」)，有關本公司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理明先生(「林先生」)因輪值而退任，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完結起生效。

隨著林先生退任，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只有兩名成員，其人數分別降至低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3.10(1)條及第 3.21 條所規定的要求下限，及後者情況亦降至低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704(8)條所規定的要求下限。

根據五月份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已開始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林先生所遺的空缺及職位。唯本公司直至本公告日期仍未找到適當的人選。

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計兩個月內（任何情況下三個月內），本公司將奮力盡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該空缺，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 3.10(1)條及第 3.21 條，以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704(8)條的規定。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梁漢成

香港／新加坡，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謝力書（主席）及黃紹莉；兩名執行董事，即韓家振（董事總經理）及梁漢成；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偉龍及湯啟昌。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